**关于注册集中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的通知**

**各位新注册供应商：**

**欢迎您参加京能集团集中采购供应商注册，为有效开展集采供应商准入工作，请各位新申请供应商按照以下基本资格条件进行自审，符合条件再登录电商平台进行集中采购供应商注册，以提高审核效率。如果您不满足以下基本要求进行集采供应商注册将不会通过审核，如果您申请的是自采供应商，详细资格条件请直接咨询申报单位。**

**特此通知**

**集采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附页。**

**北京京能招标集采中心有限责任公司**

**运营管理部**

**2023年11月29日**

集采合格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

京能集团集采合格供应商准入必要条件：

1、公司营业执照营业有效期为10 年及以上，且办理准入之日至营业执照单位成立日期时间需大于 2年，办理准入之日至营业执照到期日的时间需大于 1年；

2、公司注册资本金（实缴资本）要求不低于 100万元人民币，实缴资本以第三方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为准；

4、供应商应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（可以开具增值税发票）；

5、供应商需具备 2 年（含）以上电力、热力、煤炭等能源行业销售/服务经验或其他行业同型产品 5年（含）以上销售/服务经验；

6、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好的业绩，且两年内未受到同行业企业违规处罚或失信记录（以“天眼查”、“中国裁判文书网”、“信用中国”查询为准）；

7、与集团系统内企业不存在未决争议及法律纠纷；

8、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齐全且无数据错误；

9、制造类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生产许可证书（无生产许可制度要求的除外），贸易类供应商须提供有效销售代理证书；